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珠海高栏港综保区综合服务楼及查验检疫设施项目

项目编号：2017-440404-47-01-816748

建设地点：珠海市金湾区

验收单位：珠海汇华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22年10月18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珠海高栏港综保区综合服务楼及查验 检疫设施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珠海汇华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南水镇)海洋和农业局 ，珠港海农函[2018]7号，2018年5月3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审批部门、文号及 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4月~2022年8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单位	珠海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单位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珠海兴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写单位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建设单位珠海汇华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自主开展了珠海高栏港综保区综合服务楼及查验检疫设施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成立验收组（名单附后），并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资料发放给验收组成员查阅。2022年8月22日，珠海汇华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在珠海市主持召开了珠海高栏港综保区综合服务楼及查验检疫设施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

参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珠海高栏港综保区综合服务楼及查验检疫设施项目位于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高栏港大道北侧，石化四路与环平二路相交处。项目建设单位为珠海汇华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原建设单位为珠海高栏港经济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管理中心），代建单位为珠海华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综合服务楼监管仓库、查验场地、查验大厅、焚烧间、熏蒸房和停车场等。项目建设总占地面积 9.82hm^2 ，其中永久占地面积为 7.91hm^2 ，临时占地面积为 1.91hm^2 。永久占地面积中，建筑物区占地面积 0.98hm^2 ，道路广场区占地面积 4.93hm^2 ，景观绿

化区占地面积为 2.00hm²，临时占地面积中，基础处理临时占地区 1.34hm²，施工营区占地面积 0.48 hm²，施工便道区占地面积 0.09 hm²，占地类型主要为空闲地。

本项目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31.54 万 m³，其中土石方开挖量为 0.09 万 m³，土石方回填量为 30.55 万 m³；项目填方利用挖方，不足部分外购，共需外购土石方量为 30.46 万 m³，无弃方。

项目于 2018 年 4 月动工，2022 年 8 月完成竣工验收。项目静态总投资 50239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3963 万元。建设资金全部由高栏港经济区财政统筹解决。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8 年 4 月，珠海高栏港经济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委托珠海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珠海高栏港综保区综合服务楼及查验检疫设施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2018 年 5 月 30 日，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南水镇)海洋和农业局下发“关于珠海高栏港综保区综合服务楼及查验检疫设施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珠港海农函[2018]7 号，项目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0.26 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 9.82 公顷，直接影响区 0.44 公顷。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未涉及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8 年 4 月 28 日，获得了《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合格书》（房屋建筑工程），批准书编号：JW2018-008，项目编号：

JW2018-008。工程名称：珠海高栏港经济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珠海高栏港综合保税区综合服务楼及查验检疫设施项目。审查机构为珠海正青建筑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审查结果：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符合绿色建筑评价标准2星要求）。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本项目不强制要求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建设单位及代建单位施工前及施工过程中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五）防治标准达标情况及结论

建设单位及代建单位通过水土保持措施实施，项目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能达到方案建议的建设类项目三级标准，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9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82%，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0，拦渣率达到90%，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2%，林草覆盖率达到17%。建设单位及代建单位落实水土保持责任基本到位，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布局总体合理，工程外观整齐，水土保持设施施工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的要求。经试运行，工程运行正常，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

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管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及代建单位应对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内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落实管护制度，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制定具体的管护办法，确保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使用和运行。

三、会议人员签到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梁靖昌	珠海汇华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组员	关伟东	珠海华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代建单位
	盘达华	珠海正方南屏科技生态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特邀专家
	吴自东	珠海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郑细妹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水土保持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王浪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设计单位
	孙中富	珠海兴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王南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